

# 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广东省人事考试局

---

粤人考〔2016〕11号

## 关于做好2016年度一级建造师资格 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力资源）局考试机构，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做好2016年度资格考试统一网上报名工作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16〕6号）和《关于做好2016年度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16〕39号）精神，现就我省考务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计划安排

考试时间定于9月24、25日两天。请各市考试机构严格按照《2016年度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工作计划安排表》（附件1）

的要求认真做好各环节的考务工作，确保考试顺利进行。

## 二、报考条件

报考条件按照原人事部、建设部《关于印发〈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2002〕111号）、《关于印发〈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建造师执业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4〕16号）执行，具体见附件2。

## 三、科目设置和成绩管理

### （一）科目设置

考试共设4个科目，其中《建设工程经济》、《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三个科目为客观题，用2B铅笔在答题卡上填涂作答；《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科目（主、客观题混合）设置10个专业类别：建筑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民航机场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通信与广电工程、矿业工程、机电工程，在专用答题卡上作答，开考前务必提醒考生注意：1. 答题前要仔细阅读考生注意事项（试卷封二）和作答须知（答题卡首页），正确填（涂）试卷代码；2. 使用规定的作答工具作答；3. 在答题卡划定的区域内作答。

原“一级建造师相应专业考试”不再单独列项考试，并入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设置级别为“增报专业”，报考人员须已取得一级建造师资格证书方可报考，成绩当年有效。

以上报名条件中规定的专业工作年限的计算截止日期为2016年12月31日。

## （二）成绩管理

考试成绩实行滚动管理，参加4个科目考试（级别为考全科）的人员必须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参加2个科目考试（级别为免二科）的人员必须在1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考试成绩全科合格且通过资格复核，方可获得资格证书；参加一个科目考试（级别为增报专业）的人员必须在1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且通过资格复核，方可获得成绩合格证明，资格复核时须提供一级建造师资格证书。

## 四、报考相关工作要求

我省考生统一在全国网上报名服务平台（[www.cpta.com.cn](http://www.cpta.com.cn)）进行网上报名、网上缴费，考生资格审核全省实行考前考生个人填写、单位初审和考后资格复核的程序。各市考试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全国专业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zg.cpta.com.cn/exam-admin](http://zg.cpta.com.cn/exam-admin)）进行后台管理。网上信息填报和缴费时间：2016年8月2日9:00-8月22日17:00。

网上缴费后需要开具发票的考生请于8月25日前登录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网站 [www.gdzczx.com](http://www.gdzczx.com)，填报考试费发票申请表，逾期不予受理。省注册中心开具发票后，将在网站发布领取通知。各市考生发票由各市考试管理机构负责发放。

## （一）电子照片上传

考生在网上报名时上传的电子照片务必真实，该照片将用于制作准考证和证书，一经上传不得修改，请考生务必确认后再上传。考试合格后，考生无需再次提交纸质照片。

各市考试管理机构应告知考生在报名网站下载照片审核处理工具软件对照片进行处理，然后将审核通过（转换后）的照片上传。照片要求：本人近半年来免冠大一寸正面证件照片，红、蓝或白色背景，JPG 或 JPEG 格式（文件大于 30K，像素大于 300 \* 215），转换后的照片小于 15K。

## （二）报名信息修改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做好 2016 年度资格考试统一网上报名工作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16〕6 号），考生如需进行信息修改，在未确认报名信息前，可自行修改个人信息；已确认报名信息的，考生需先自行取消报名信息确认，方可修改报名信息；报名信息修改成功后需要再次进行报名信息确认。

考生缴费成功后需要进行报名信息修改的，由所在地考试管理机构办理；准考证打印后，考生发现信息有错误的，由所在地考试管理机构受理考生信息修改申请，报广东省人事考试局（以下简称“省局”）后办理；考试结束后，考生提出信息修改的，不予办理。

## （三）手机绑定功能

为便于考生找回用户名、密码，修改注册信息，限制代报名

行为，网上报名平台增加了手机绑定功能，用户注册或登录过程中检查考生提交的手机号码在注册库中是否唯一，如果唯一则可以绑定该手机。绑定手机后，考生可以使用手机号码登录系统，接收系统向绑定手机发送验证码进行身份验证，通过验证后，考生可以查看用户名、重置密码和修改注册信息。

#### （四）报名值班

报名期间要安排专职人员进行值班，做好报名监测、网上支付对账和答疑等工作，并对考生上传的照片进行审查，发现不符合要求的，要及时提醒考生提交修改申请并予以协助修改。

#### （五）补报名操作

统一网上报名工作结束后，原则上不再进行补报名，特殊情况需要补报名的，应通过 GPTMIS 系统完成补报工作，补报前应先到统一网上报名平台完成注册和上传照片操作，保证 GPTMIS 系统和统一网上报名平台中报考人员身份证号、姓名和照片信息完全一致。

#### （六）报名人数汇总

报名结束后，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前，上报报名人数汇总表（附件 3）。

#### （七）考试管理

该项考试全省实行封闭式管理，即考试开始后，考生一律禁止入场；考试结束前，考生不得提前交卷离场。省直考区考点采用统一考试用具，考生只需携带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或军人

证，以及准考证、无声无文本编辑功能的计算器参加考试，严禁携带手表、手机、耳机、电子笔和其他电子设备。地市考区可参照国家和省的考务准备工作，做好相应考试保障。

#### （八）成绩发布及合格标准划定

考试成绩由人社部人事考试中心统一发布，各市网站成绩发布栏直接链接中国人事考试网成绩发布网址；合格标准线以国家划定的标准为准。

### 五、考区设置和收费标准

#### （一）考区设置

考试详细地址以准考证标注为准。准考证打印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19 日 9:00 - 9 月 23 日 17:00，准考证打印期间各市考试管理机构安排专人值班，做好网络监测工作。

#### （二）收费标准

考试收费标准按照《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我省房地产估价师考试等七个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粤发改价格函〔2016〕3495号）规定，综合科目考试（建设工程经济、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按每人每科 45 元收取，实务科目考试（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按每人每科 45 元收取。全省实行统一帐号网上收费，各市考务费分成和收缴按省财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建设执业资格考试费分成和收缴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综〔2011〕5号）有关规定执行。

## 六、考后资格复核和证书发放的具体分工

省直报名点考后资格复核由省人事考试局负责，各市考后资格复核按照原有的分工不变。

### （一）广东省人事考试局

1. 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各市考试管理机构做好考后资格复核工作，并负责省直报名点考后资格复核。

2. 人社部人事考试中心考试成绩公布后5日，省局在广东人事考试网（[www.gdrsks.gov.cn](http://www.gdrsks.gov.cn)）发布提交复核材料相关事项的通知，并提醒各市考试管理机构下载合格人员数据库，准备公告考后交表通知。全省按照各科目试卷总分60%的预合格标准，启动考后复核收表工作（收表时间一般为5个工作日）。

### 3. 考生成绩复核申请

按照人社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做好资格考试报名初审考后复核工作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14〕45号），考后资格复核工作必须在考试成绩公布后30日内完成，并上报合格人员名单。为了按时完成工作，考生必须在成绩公布后15日内向报名所在地考试管理机构提交成绩复核申请，各市考试管理机构在成绩公布后20日内将考生成绩复核申请汇总并上报《申请核查成绩人员情况明细表》（附件4）至省局，省局在成绩公布后25日内汇总并向人社部人事考试中心提出申请。

4. 考试成绩公布后15日，接收各市寄送的复核工作情况报告、合格人员统计报表、不合格人员统计报表、逾期未交表人员

统计报表（附件5），并对各市复核工作进行检查、通报。

5. 考试合格标准公布后，做好全省数据核验。如合格标准与预合格标准不一致，及时做好合格人员名单变更。

6. 考试成绩公布后30日，汇总整理全省合格人员统计报表，及时将复核合格人员和复核不合格人员数据包上报人社部人事考试中心进行数据更新。

7. 负责全省合格人员的制证工作，并将证书寄送至各市考试管理机构。

8. 负责发放省直考区合格人员证书。

## （二）各市考试管理机构

1. 按照“属地管理”和“谁复核谁负责”的原则，负责所在考区考生的资格复核工作。资格复核工作人员要准确掌握考试政策，正确把握报考条件；要认真复核各项信息，确保信息真实、可靠。

2. 考试成绩公布后5日，各市从省局FTP下载预合格人员数据库并在本市网站发布考后预交表通知（收表时间一般为5个工作日）。

3. 切实加强复核工作。按照各科目试卷总分60%的预合格标准，接收本考区内达到预合格标准考生提交的复核材料，并完成资格复核、报名表（附加6）盖章、复核材料整理等工作。对于复核的考生资料，应妥善保管，以备检查。

（1）资格复核材料要求：《报名表》、《工作简历表》（附件



7) 及有关材料均需加盖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并由负责人签字；各种证件审查原件，留存复印件。

(2) 按照人社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做好资格考试报名初审考后复核工作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14〕45号）文件要求，如考生成绩达到合格标准，但不符合报考条件，按复核未通过处理；如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限提交资格复核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逾期和资格复核未通过的人员不予核发证书。

4. 按照前款第3条考生成绩复核申请要求，各市在成绩公布后20日将考生成绩复核申请汇总并上报省局。逾期未上报的，省局将不再受理。

5. 做好复核工作资料上报。考试成绩公布后15日，汇总、整理并上报所属考区的考后复核工作情况报告、合格人员统计报表、不合格人员统计报表、逾期未交表人员统计报表至省局。其中，合格人员统计报表、不合格人员统计报表、逾期未交表人员统计报表应由受理人、初审人、复核人和审批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按规定时间上报，并同时报送电子文档，逾期未上报复核相关材料的，所造成的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并通报批评。

6. 考试合格标准公布后，如果比预合格分数线低，各地应按省局补充的合格人员数据及时补收合格人员资料并复核；如果比预合格分数线高，退回相应考生资料并做好解释工作。

7. 做好证书发放工作。收到省局下发的合格考生证书后，要及时将证书、《报名表》、《工作简历表》和复核材料复印件发

放至考生本人，由考生交相关部门存于个人档案。对逾期未领证者，要做好统计上报。

- 附件：1. 考试工作计划安排表
2. 报考条件和资格复核提交材料目录及要求
  3. 2016 年度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报名人数汇总表
  4. 申请核查成绩人员情况明细表
  5. 考试复核合格人员统计报表、不合格人员统计报表、逾期未交表人员统计报表
  6. 考试报名表
  7. 工作简历表
  8. 考生报考承诺书
  9. 代办委托书
  10. 考试科目及其代码对应表
  11. 工程类及工程经济类专业对照表



附件 1:

## 2016 年度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工作计划安排表

日期		工作内容
8 月 2 日至 8 月 22 日		网络监控考生网上报名情况
8 月 2 日至 8 月 22 日		各市对考生报名费用进行网络对账
8 月 26 日前		各市上报报名人数汇总表
9 月 19 日至 23 日		网络监控考生下载打印准考证
考试时间	9 月 24 日	上午: 9:00 - 11:00 建设工程经济 下午: 14:00 - 17:00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9 月 25 日	上午: 9:00 - 12:00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下午: 14:00 - 18:00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 (10 个专业)
12 月底		在中国人事考试网 (www.cpta.com.cn) 进行成绩查询
成绩公布后 5 日		全省启动考后复核预收表工作
成绩公布后 15 日		各地市完成考后复核工作并汇总上报省局
成绩公布后 20 日		各市上报成绩复核人员情况明细表
成绩公布后 30 日		省局汇总整理全省合格人员统计报表并上报人社部人事考试中心
12 月 31 日前		各市将考生报名费用返拨报告寄送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附件 2:

## 报考条件 and 资格复核提交材料目录及要求

### 一、报考条件

根据原人事部、建设部《关于印发〈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2002〕111号)、《关于印发〈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建造师执业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4〕16号)执行。报考级别分为“考全科”、“免二科”和“增报专业”3个类别。

#### (一) 报考全部科目(四科)考试条件(报考级别为“考全科”)

1. 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参加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

(1) 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大学专科学历,工作满6年,其中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4年;

(2) 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本科学历,工作满4年,其中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3年;

(3) 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工作满3年,其中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2年;

(4) 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硕士学位,工作满2年,其中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1年;

(5) 取得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博士学位,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1年。

## （二）免试部分科目考试条件（报考级别为“免二科”）

符合上述考全科报考条件，并于2003年12月31日前取得建设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一级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可免试《建设工程经济》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2个科目，只参加《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和《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2个科目的考试。

（1）受聘担任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2）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并从事建设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满20年。

## （三）报考1个科目考试条件（报考级别为“增报专业”）

原“一级建造师相应专业考试”不再单独列项考试，并入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设置级别为“增报专业”，报考人员须已取得一级建造师资格证书方可报考，成绩当年有效。

以上报名条件中规定的专业工作年限计算的截止日期为2016年12月31日。

按照原人事部、建设部《关于印发〈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2002〕111号）第三十四条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同意，获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的外籍及港、澳、台地区的专业人员，符合本条件要求的，可报名参加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

按照人事部《关于做好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内地统一举行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5〕9号）规定，凡符合一级建造师考试相应规定的香港、澳门居民，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可报名参加考试。

## 二、资格复核提交材料目录及要求

1. 《报名表》（考生从报名网站上自行下载，用 A4 纸打印，经单位审核盖章）一份。

2. 考生报考承诺书（附件 8）一份。

3. 工作简历表一份（考生从本网站上自行下载，用 A4 纸打印，签名后经单位审核盖章）。

4. 本人有效期内居民身份证、学历（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在复核期限内，本人因事无法前往须委托他人送审的，要提交代办委托书（附件 9），并在之后一个月內，再由本人前往送审点送审。

5. 所在单位已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的在广东省内注册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6. 除提供上述 1-5 项材料外，符合“免二科”的考生还须提交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和聘书、建筑业企业一级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符合“增报专业”条件的考生还须提交已取得某一个专业一级建造师资格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7. 申请参加一级建造师考试的外籍及港澳台居民，在报名时，还应提交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应专业学历或学位证书，以及相应专业机构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的证明。

以上所附材料复印件均使用 A4 纸，并加盖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由负责人签字。

附件 3:

## 2016 年度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 报名人数汇总表

地市名称 (加盖公章):

科 目 名 称	报 考 人 数
建设工程经济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 (公路工程)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 (铁路工程)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 (民航机场工程)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 (港口与航道工程)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 (水利水电工程)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 (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 (通信与广电工程)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 (建筑工程)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 (矿业工程)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 (机电工程)	
考全科人数	
免二科人数	
增报专业人数	
合计报考人数	
合计报考科数	

注: 此表在 2016 年 8 月 26 日前传真至省局考务二部, 传真电话: 020-37605658。

统计填表人: \_\_\_\_\_ 复核人: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联系电话: \_\_\_\_\_

附件 4:

# 申请核查成绩人员情况明细表

单位名称 (盖章): \_\_\_\_\_ 考试项目: \_\_\_\_\_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姓名	准考证号	科目名称	原成绩	核查成绩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经办人: \_\_\_\_\_ 审批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5-1:

# XX市 2016 年度全国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 复核合格人员统计报表

受理人:

初审人:

审核人:

审批人:

日期: 年 月 日 (盖章)

序号	姓名	档案号	专业	级别	材料提交情况	审核意见
1						
2						
3						
4						
5						
6						
7						

附件 5-2:

# XX 市 2016 年度全国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 复核不合格人员统计报表

受理人:                      初审人:                      审核人:                      审批人:

日期:      年    月    日 (盖章)

序号	姓名	档案号	专业	级别	材料提交情况	审核意见
1						
2						
3						
4						
5						
6						
7						

附件 5-3:

# XX市 2016 年度全国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 逾期未交表人员统计报表

受理人:                      初审人:                      审核人:                      审批人:

日期:                      年    月    日 (盖章)

序号	姓名	档案号	专业	级别	材料提交情况	审核意见
1						
2						
3						
4						
5						
6						
7						

附件 6:

## 2016 年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报名表

考生类型:

档案号:

报名地市:

报名时间:

姓名		性别		民族		审核工具处理 后的照片
政治面貌		国籍地区		出生日期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学历		学位		毕业日期		
所学专业						
毕业学校						
报考级别		报考专业		收费合计		
专业年限		工作年限		专业职称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日期				专业技术职务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报 考 科 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我承诺, 以上报考信息真实正确, 符合报考条件, 自觉履行本网站的办理 协议, 严格遵守考试纪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p>				报名序号条形码		
单位意见 (盖章):				审核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7:

## 工作简历表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现报考  
\_\_\_\_\_ 考试, 从事专业工作共 \_\_\_\_\_ 年, 工作简历如下:

起止年月	单位名称	从事何种专业工作
<p>本人知晓报考条件、资格复核程序及相关要求, 承诺遵守资格考试报考的有关要求, 保证填报的信息完整准确。如本人成绩合格, 但不符合报名条件或未按规定提交资格复核材料, 愿意接受取消考试成绩、停发证书的处理。</p> <p>考生签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p>		<p>该考生填报内容真实准确。</p> <p>(单位盖章)</p> <p>经 办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p>

附件 8:

## 考生报考承诺书

我自愿报名参加 2016 年度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已阅读关于该项资格考试有关规定和《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在考试过程中我将自觉遵守资格考试有关规定,现郑重承诺:

1. 报名时所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资格证书真实、准确、有效,如提供虚假证明和信息,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
2. 知晓报考条件、资格复核程序及相关要求,承诺遵守资格考试报考的有关要求,保证填报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如本人成绩合格,但不符合报名条件或逾期未按规定提交资格复核材料,愿意接受取消考试成绩、停发证书的处理;
3. 保证持真实、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或军人证,以及准考证参加考试;
4. 考试过程中,服从考试管理部门和考试工作人员安排,接受考试工作人员的检查、监督和管理,遵守考场秩序和考场规则;如有违法、违纪、违规及扰乱考场秩序等行为,自愿服从处理,接受处理决定;
5. 本人已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相关规定和《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 12 号),认同并遵守雷同试卷认定和处理的相关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考生签名:

日期:

附件 9:

## 代办委托书

职称名称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代办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委托代办资格审核理由	本人参加_____考试已通过， 因_____，无法在规定的 时间到现场进行资格复核。现委托代办人_____带 齐本人所需证件、材料前往你局（中心）办理，本人承诺 在 1 月内（_____年___月___日前）由本人携带有关证件、 材料再到你局（中心）现场复审确认。特此承诺。			

代办人（签名）: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10:

## 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科目代码及名称表

考试名称及代码	级别名称及代码	专业名称及代码	科目名称及代码
034. 一 级 建 造 师	04. 考 全 科	02. 公路工程	1. 建设工程经济
			2.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3.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4.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公路工程)
		03. 铁路工程	1. 建设工程经济
			2.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3.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4.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铁路工程)
		04. 民航机场	1. 建设工程经济
			2.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3.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4.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民航机场工程)
		05. 港口与航道工程	1. 建设工程经济
			2.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3.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4.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港口与航道工程)
		06. 水利水电工程	1. 建设工程经济
			2.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3.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4.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水利水电工程)
		11. 市政公用工程	1. 建设工程经济
			2.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3.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4.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市政公用工程)
		12. 通信与广电工程	1. 建设工程经济
			2.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3.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4.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通信与广电工程)
15. 建筑工程	1. 建设工程经济		
	2.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3.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4.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建筑工程)		
16. 矿业工程	1. 建设工程经济		
	2.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3.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4.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矿业工程)		
17. 机电工程	1. 建设工程经济		
	2.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3.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4.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机电工程)		



考试名称及代码	级别名称及代码	专业名称及代码	科目名称及代码
034. 一 级 建 造 师	02. 免 二 科	02. 公路工程	2.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4.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公路工程）
		03. 铁路工程	2.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4.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铁路工程）
		04. 民航机场工程	2.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4.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民航机场工程）
		05. 港口与航道工程	2.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4.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港口与航道工程）
		06. 水利水电工程	2.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4.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水利水电工程）
		11. 市政公用工程	2.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4.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市政公用工程）
		12. 通信与广电工程	2.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4.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通信与广电工程）
		15. 建筑工程	2.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4.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建筑工程）
		16. 矿业工程	2.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4.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矿业工程）
		17. 机电工程	2. 建设工程法规及相关知识 4.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机电工程）

考试名称及代码	级别名称及代码	专业名称及代码	科目名称及代码
034. 一 级 建 造 师	01. 增 报 专 业	02. 公路工程	4.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公路工程）
		03. 铁路工程	4.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铁路工程）
		04. 民航机场工程	4.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民航机场工程）
		05. 港口与航道工程	4.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港口与航道工程）
		06. 水利水电工程	4.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水利水电工程）
		11. 市政公用工程	4.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市政公用工程）
		12. 通信与广电工程	4.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通信与广电工程）
		15. 建筑工程	4.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建筑工程）
		16. 矿业工程	4.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矿业工程）
		17. 机电工程	4. 专业工程管理与实务（机电工程）

附件 11:

## 工程类及工程经济类专业对照表

(摘自《关于印发〈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建造师执业资格考核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4〕16号))

分类	98年-现在 专业名称	93-98年专业名称	93年前专业名称
本 专 业 ( 工 程 、 工 程 经 济)	土木工程	矿井建设	矿井建设
		建筑工程	土建结构工程,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 岩土工程, 地下工程与隧道工程
		城镇建设	城镇建设
		交通土建工程	铁道工程, 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 地下工程与隧道工程, 桥梁工程
		工业设备安装工程	工业设备安装工程
		饭店工程	
		涉外建筑工程	
		土木工程	
	建筑学	建筑学	建筑学, 风景园林, 室内设计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无线电物理学	无线电物理学, 物理电子学, 无线电波传播与天线
		电子学与信息系统	电子学与信息系统, 生物医学与信息系统
		信息与电子科学	
	电子科学与技术	电子材料与元器件	电子材料与元器件, 磁性物理与器件
		微电子技术	半导体物理与器件
		物理电子技术	物理电子技术, 电光源
		光电子技术	光电子技术, 红外技术, 光电成像技术
		物理电子和光电子技术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计算机及应用	计算机及应用
		计算机软件	计算机软件
		计算机科学教育	计算机科学教育
		软件工程	
		计算机器件及设备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采矿工程	采矿工程	采矿工程, 露天开采, 矿山工程物理	
矿物加工工程	选矿工程	选矿工程	
	矿物加工工程		

本专业 (工程、 工程经济)	勘察技术与工程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
		应用地球化学	地球化学与勘察
		应用地球物理	勘查地球物理, 矿场地球物理
		勘察工程	探矿工程
	测绘工程	大地测量	大地测量
		测量工程	测量学, 工程测量, 矿山测量
		摄影测量与遥感	摄影测量与遥感
		地图学	地图制图
	交通工程	交通工程	交通工程, 公路、道路及机场工程
		总图设计与运输工程	总图设计与运输
		道路交通事故防治工程	
	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	港口航道及治河工程	港口及航道工程, 河流泥沙及治河工程, 港口水工建筑工程, 水道及港口工程, 航道(或整治)工程
		海岸与海洋工程	海洋工程, 港口、海岸及近岸工程, 港口航道及海岸工程
	船舶与海洋工程	船舶工程	船舶工程, 造船工艺及设备
		海岸与海洋工程	海洋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水利水电工程建筑
		水利水电工程	河川枢纽及水电站建筑物, 水工结构工程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	水文与水资源利用	陆地水文, 海洋工程水文, 水资源规划及利用
	热能与动力工程	热力发动机	热能动力机械与装置, 内燃机, 热力涡轮机, 军用车辆发动机, 水下动力机械工程
		流体机械及流体工程	流体机械, 压缩机, 水力机械
		热能工程与动力机械	
		热能工程	工程热物理, 热能工程, 电厂热能动力工程, 锅炉
		制冷与低温技术	制冷设备与低温技术
		能源工程	
		工程热物理	
		水利水电动力工程	水利水电动力工程
		冷冻冷藏工程	制冷与冷藏技术
	冶金工程	钢铁冶金	钢铁冶金
		有色金属冶金	有色金属冶金
		冶金物理化学	冶金物理化学
		冶金	
	环境工程	环境工程	环境工程
		环境监测	环境监测
环境规划与管理		环境规划与管理	

本专业 (工程、 工程经济)	环境工程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
		农业环境保护	农业环境保护
	安全工程	矿山通风与安全	矿山通风与安全
		安全工程	安全工程
	金属材料工程	金属材料与热处理	金属材料与热处理
		金属压力加工	金属压力加工
		粉末冶金	粉末冶金
		复合材料	复合材料
		腐蚀与防护	腐蚀与防护
		铸造	铸造
		塑性成形工艺及设备	锻压工艺及设备
		焊接工艺及设备	焊接工艺及设备
	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	无机非金属材料	无机非金属材料, 建筑材料与制品
		硅酸盐工程	硅酸盐工程
		复合材料	复合材料
	材料成形及控制工程	金属材料与热处理	金属材料与热处理
		热加工工艺及设备	热加工工艺及设备
		铸造	铸造
		塑性成形工艺及设备	锻压工艺及设备
		焊接工艺及设备	焊接工艺及设备
	石油工程	石油工程	钻井工程, 采油工程, 油藏工程
	油气储运工程	石油天然气储运工程	石油储运
	化学工程与工艺	化学工程	化学工程, 石油加工, 工业化学, 核化工
		化工工艺	无机化工, 有机化工, 煤化工
		高分子化工	高分子化工
		精细化工	精细化工, 感光材料
		生物化工	生物化工
		工业分析	工业分析
		电化学工程	电化学生产工艺
		工业催化	工业催化
		化学工程与工艺	
		高分子材料及化工	
		生物化学工程	
生物工程	生物化工	生物化工	
	微生物制药	微生物制药	
	生物化学工程		
	发酵工程	发酵工程	

本 专 业 ( 工 程 、 工 程 经 济)	制药工程	化学制药	化学制药
		生物制药	生物制药
		中药制药	中药制药
		制药工程	
	给水排水工程	给水排水工程	给水排水工程
	建筑环境与 设备工程	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	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
		城市燃气工程	城市燃气工程
		供热空调与燃气工程	
	通信工程	通信工程	通信工程, 无线通信, 计算机通信
		计算机通信	
	电子信息工 程	电子工程	无线电技术, 广播电视工程, 电子视监, 电子工程, 水声电子工程, 船舶通信导航, 大气探测技术, 微电子电路与系统, 水下引导电子技术
		应用电子技术	应用电子技术, 电子技术
		信息工程	信息工程, 图像传输与处理, 信息处理显示与识别
		电磁场与微波技术	电磁场与微波技术
		广播电视工程	
		电子信息工程	
		无线电技术与信息系统	
		电子与信息技术	
		摄影测量与遥感	摄影测量与遥感
		公共安全图像技术	刑事照相
	机械设计制造 及其自动化	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	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 机械制造工程, 精密机械与仪器制造, 精密机械与仪器制造, 精密机械工程
		机械设计及制造	机械设计及制造, 矿业机械, 冶金机械, 起重运输与工程机械, 高分子材料加工机械, 纺织机械, 仪器机械, 印刷机械, 农业机械
		机车车辆工程	铁道车辆
		汽车与拖拉机	汽车与拖拉机
		流体传动及控制	流体传动及控制, 流体控制与操纵系统
		真空技术及设备	真空技术及设备
		机械电子工程	电子精密机械, 电子设备结构, 机械自动化及机器人, 机械制造电子控制与检测, 机械电子工程
		设备工程与管理	设备工程与管理
	林业与木工机械	林业机械	
	测控技术 与仪器	精密仪器	精密仪器, 时间计控技术及仪器, 分析仪器, 科学仪器工程
		光学技术与光电仪器	应用光学, 光学材料, 光学工艺与测试, 光学仪器
		检测技术及仪器仪表	检测技术及仪器, 电磁测量及仪表, 工业自动化仪表, 仪表及测试系统, 无损检测

本专业 (工程、工程经济)	测控技术与仪器	电子仪器及测量技术	电子仪器及测量技术	
		几何量计量测试	几何量计量测试	
		热工计量测试	热工计量测试	
		力学计量测试	力学计量测试	
		无线电计量测试	无线电计量测试	
		检测技术与精密仪器		
		测控技术与仪器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化工设备与机械	化工设备与机械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继电保护与自动运动技术	
		高电压与绝缘技术	高电压技术及设备, 电气绝缘与电缆, 电气绝缘材料	
		电气技术	电气技术, 船舶电气管理, 铁道电气化	
		电机电器及其控制	电机, 电器, 微特电机及控制电器	
		光源与照明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工程管理	管理工程	工业管理工程, 建筑管理工程, 邮电管理工程, 物资管理工程, 基本建设管理工程	
		涉外建筑工程营造与管理		
		国际工程管理		
		房地产经营管理		
	工业工程	工业工程		
	相近专业	航海技术	海洋船舶驾驶	海洋船舶驾驶
		轮机工程	轮机管理	轮机管理
交通运输		交通运输	铁道运输, 交通运输管理工程	
		载运工具运用工程	汽车运用工程	
		道路交通管理工程		
自动化		流体传动及控制	流体机械, 压缩机, 水力机械	
		工业自动化	工业自动化, 工业电气自动化, 生产过程自动化, 电力牵引与传动控制	
		自动化		
		自动控制	自动控制, 交通信号与控制, 水下自航器自动控制	
		飞行器制导与控制	飞行器自动控制, 导弹制导, 惯性导航与仪表	
生物医学工程		生物医学工程	生物医学工程, 生物医学工程与仪器	
核工程与核技术		核技术	同位素分离, 核材料, 核电子学与核技术应用	
		核工程	核反应堆工程, 核动力装置	

相近专业	工程力学	工程力学	工程力学
	园林	观赏园艺	观赏园艺
		园林	园林
		风景园林	风景园林
	工商管理	工商行政管理	工商行政管理
		企业管理	企业管理
		国际企业管理	国际企业管理
		房地产经营管理	
		工商管理	
		投资经济	投资经济管理
		技术经济	技术经济
		邮电通信管理	
		林业经济管理	林业经济管理

注：1. 本表按教育部现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新旧专业对照表》编制，共涉及“土建类、测绘类、水利类、交通运输类、能源动力类、地矿类、材料类、电气信息类、机械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生物工程类、化工与制药类、工程力学类”等18类45个专业，其中本专业36个，相近专业9个。

2. 为便于考核认定条件中有关专业学历的确认，对“本专业”和“相近专业”进行了划分，供申报和审核考核认定条件时参考。

抄送：住建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人社部人事考试中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市场监管处，香港京港学术交流中心